2023年民间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借款 担保合同(大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民间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篇一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第二条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甲方的追偿权

-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 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

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 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 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 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甲:
Z:
丙:
民间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合同担保既是合同效力的补充和加强,又是合同存在的证明,也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有力工具。那么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个人担保借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借款人:
出借人:
保证人: (1)
(2)
借款人因

约金,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 乙方

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 1.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

第二条 担保内容

- 1. 保证人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出借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出借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 4. 保证人接受出借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出借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出借人的同意。
-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出借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出借人损失,向出借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8. 借款人出现违约逾期不还款情况由出借人登报声明公示其违约信用信息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

-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1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出借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 3. 当出借人按约将出借款项交付借款人后,出借人有权将本合同涉及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出借人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借款人与保证人时,债权转让依法生效。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补充协议书、授权委托书、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出借规定办理。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出借人、保证 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住 所:

保证人:
住 所:
保证人:
住 所:
出借人:
住 所: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贷款方:
借款方:
担保方: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年月日至年年 月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收询思。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
第十条 补充条 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份,担保方份,份,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
借款人:
电话:

地址: _____

贷款人:	邮编:
地址:	贷款人:
邮编:	电话:
抵押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地址:	抵押人:
邮编:	电话: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地址:
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邮编:
第二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本项贷款用于,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年	
币(大写)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币(大写)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利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 额=————————————————————————————————————
(1+月利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 +(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 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法偿还。
本合同首期还款日为年月月, 还款金额为元,剩余款项分月偿还(具体 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年 月日至年月日。
第五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保证金存款账户上按偿款期逐期扣还当期应偿还款本息金额。不足偿还部分,由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 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 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九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目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延期申请次数不超过_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第十条 借款人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借款期内,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 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 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_份,	借款人、	贷款人、	保证
人各执一份。经各方签字之日走	已生效	[。贷款本	息全部清	偿后
合同自动失效。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保证人(公章):	

贷款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民间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篇三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 电话: 住址: 编码: 贷款银行: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编码: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向丙方购买自住的商品房,按照《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实施细则》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
区(县) 街道(镇) 路(村) 弄号室商品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甲方借款期限为年零月,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一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到当年的月3日止。
第五条 贷款拨付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 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

部贷款连同甲方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账方式划至丙方的销售商品房存款户。

第六条 贷款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 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 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6.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万 仟佰拾元整。

6.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本付息,甲方应在每月日之前将当月还本息额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账还款。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七条 贷款担保甲方以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甲乙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在该商品 房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并且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其他 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之前,如借款人连续3个月拖欠贷款本 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担 保责任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负责代为清偿。 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若借款合同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原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做相应变更。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应事先取得乙方、丙方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 受让方和乙方、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原合同同时 终止。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月还款,并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计收罚息。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分抵押物,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有 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年 月日乙方(私章):年月日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年 月日个人借款合同 篇10债权 人:(以下简称甲方)债务 人:(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 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年月日起,至年年。期限届满 至年。年。期限届满 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xx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 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

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民间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篇四

保证人(乙方)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年字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统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年月日至年年 月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夕 未但还人同独立工供护人同一 7 元末人同项工的

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万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 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

的	%的款项	作为履行例	尿证义务	的保证金。	如借款人
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	还款义务,	乙方保	证在接到甲	方书面索
款通知后_	E	内履行还	款义务。	如乙方未	主动履行,
即表示乙方	授权甲方	从其开立的	的账户中:	扣收。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 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 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1;
2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债权人住所: 基本账户开户行:
电话: 账号: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民间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篇五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	_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年[个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

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保证期间

-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担保范围

甲: _			
Z: _			
	年	月	日